和田师范专科学校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

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同工同酬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总成绩及体检、考察工作公告

根据《和田师范专科学校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同工同酬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公告》要求，已完成岗位面试工作，现对总成绩及体检、考察等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考生总成绩及入围体检、考察人员情况

考生总成绩以面试成绩计算，按拟招聘人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**总成绩及入围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。**

二、考察工作安排

入围体检、考察的考生请在7月20日前将已审核签章的《和田师范专科学校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同工同酬工作人员考察表》（附件2）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发送至学校组织（人事）部指定邮箱：htszzhaopin@163.com。招聘后续环节再提交原件，要求扫描件须完整、清晰，须为原件扫描。

三、体检工作安排

1.入围体检、考察的考生下载《和田地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体检表》（附件3），到当地三甲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项目均按照《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检查项目（试行）》（附件4）执行，请在7月20日前将已体检签章的《和田地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体检表》（附件3）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发送至学校组织（人事）部指定邮箱：htszzhaopin@163.com。招聘后续环节再提交原件，要求扫描件须完整、清晰，须为原件扫描。

2.体检注意事项：

（1）检查前三天饮食宜清淡，勿饮酒及进食动物的内脏、血制品等高脂肪、高蛋白类食物；

（2）检查前48小时内切勿剧烈运动，体检当日禁止晨练；

（3）检查当日早晨空腹，不喝水、不吃饭、不吃口香糖。须在采血、腹部彩超检查完毕后可进食；

（4）女士应特别注意：已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提供医学检验证明，可不做放射科等相关检查，待合适时机再行检测，检测合格后按照规定进入下一环节。

3.请各位考生按要求参加体检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放弃应聘资格，不再提供补检，如因体检不合格或个人自行放弃体检等原因出现的空缺岗位，学校根据总成绩按拟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。

四、其他

请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的考生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人事档案转递至我校，转递人事档案必须通过机要交通转至我校（不得使用商业快递）。应聘者本人不按期转递人事档案的，视为放弃考察及应聘资格。

学校将对人事档案严格审核，包含但不限于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及家庭社会关系等方面的情况。审核结果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，若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，按照规定取消应聘资格。

档案转递地址：新疆和田市北京西路169号和田师范专科学校组织（人事）部，联系人:魏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8686230226。

附件：

1.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同工同酬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总成绩及入围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

2.和田师范专科学校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同工同酬工作人员考察表

3.和田地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体检表

4.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检查项目（试行）

和田师范专科学校

2024年7月9日